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新進人員注意事項

新進聘僱人員須於到職當日之前或到職當日**上午 10:30 前**至行政室辦理報到手續，
以辦理新進人員申報加保，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約聘(僱)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 (本國籍)

- ☐ 1.雇用申請表 (Employment Application Form) [本表由研究室主持人填寫/簽名]
- ☐ 2.人事資料卡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 ☐ 3.契約書一式 2 份 (Contract, in duplicate) [工作內容/研究室主持人：由研究室主持人填寫/簽名]
- ☐ 4.薪資所得受領人撫養親屬申報表 (外籍人士免填)
- ☐ 5.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Form)
- ☐ 6.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申請表 (外籍人士免填)
- ☐ 7.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Holding Part-time jobs)
- ☐ 8.防範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告知書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 ☐ 9.迴避進用具結書 (Declaration)
- ☐ 10.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Ownership and Confidentiality)
- ☐ 11.農科大樓門禁申請表 (ABRC--Access Card Application Form)
- ☐ 1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Original Diploma) (學歷正本當場驗畢歸還。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聘僱人員應附中文譯本。)
- ☐ 13.身分證正、反面 (外籍人士：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ID、Passport and ARC)
- ☐ 14.郵局存簿封面 (有局號及帳號) 影本 (A photocopy of Postal Passbook)
- ☐ 15.本院新進聘僱人員體格檢查表 (Medical Report) (以報到前六個月內之檢查報告為限；得於報到一個月內補繳完成)
- ☐ 16.健保轉出/退保證明 (Document for Withdrawal from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 17.二吋照片 1 張 (A 2-inch Recent Photo)
- ☐ 18.若有相關工作資歷，請附上工作證明 (敘薪用) (Employment Certificate)
- ☐ 19.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外籍人士免提供)

- ◆ 已於其他單位投保勞保及健保之約聘(僱)助理/博士後人員，請至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
- ◆ 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 ◆ 已辦理休學之學生，不符合學生身分，不得擔任獎補助生/兼任助理。
- ◆ 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辭職者，應依規定預告並提出申請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 ◆ 院外合作單位實驗室聘(僱)之助理須親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手續與離職手續。
- ◆ 本院員工自費團體保險為自願性質，請依個人需求決定是否投保。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雇用人員申請表

Application of Employment

Date: _____

姓 名 N a m e	
支薪計畫名稱 Source of Expense	☐ 中心業務費 ☐ 院方核定計畫，計畫名稱：_____ ☐ 科研基金，計畫名稱：_____ ☐ 國科會，計畫名稱：_____ ☐ 其他計畫，計畫名稱：_____
業 務 職 稱 Job Title	☐ 研究助理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 技術助理 (Technical Assistant) ☐ 專案經理(碩士級) (Project (Research) Manager) ☐ 行政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 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型) (Postdoctoral Scholar) ☐ 專案研究員(博士級) (Project Research Scientist, Ph.D) ☐ _____ (其他職稱，請依業務性質自訂職稱)。
月 支 薪 額 Salary/Month	☐ 本院業務費支給標準： ☐ 學士 ☐ 碩士 ☐ 博士，第____級，月支_____元。 ☐ *彈性敘薪： ☐ 學士 ☐ 碩士 ☐ 博士，第____級，月支_____元。 ☐ 依公文核定薪資：月支_____元。
* 彈 性 敘 薪 理 由 說 明	*請依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敘明理由。
約聘(僱)期間 Term of Employment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試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最 高 學 歷 Academic Background	☐ 博士 Ph.D. ☐ 碩士 Master ☐ 學士 Bachelor ☐ 其他 Others _____
相關經歷年資 Work Experience	若有相關工作資歷，請附上工作證明
計畫主持人 簽 名 Signature of Principle Investigator	聲明 受僱者姓名：_____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會簽行政室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主 任 批 核 Signature of Director	

備註：

1. 試用期滿未予資遣或解僱，即視為成績考核合格，正式僱用。
2. 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辭職者，應依規定預告並提出申請(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3. 院外合作單位實驗室聘(僱)之助理須親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與離職程序。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約聘(僱)人事資料卡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1120202 版

姓 名 N a m e	中 文 C h i n e s e 英 文 E n g l i s h	(Last name) (First name)	填 表 日 期 Date of Filling Form	(西元)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統一(居留)證號 ID(ARC) No.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性 別 G e n d e 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婚 姻 M a r r i a g e	☐ 已婚 Married ☐ 未婚 Single
國 籍 N a t i o n a l i t y			職 稱 Title of Position	☐ 約聘(僱)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 ☐ 博士後研究學者 Postdoctoral Scholar
到 職 日 期 Date of Reporting to ABRC	(西元)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月 支 酬 金 S a l a r y / M o n t h	
戶 籍 地 址 P e r m a n e n t A d d r e s s	☐ ☐ ☐			
現 居 地 址 P r e s e n t A d d r e s s	☐ ☐ ☐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住宅電話(Home Phone No.):		手機(Mobile Phone No.):	
電子信箱帳號 E-mail Address				
緊急連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emergency)	姓名 Name:		住宅電話(Home Phone No.): 手機(Mobile Phone No.):	
最 高 學 歷 E d u c a t i o n	學位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所) Department	起迄日期 Starting/Ending Dates
				(西元) 年 Y 月 M 日 D ~ 年 Y 月 M 日 D
工 作 經 歷 W o r k E x p e r i e n c e	服務機構 Organization/ Company		職 稱 Title of Position	起迄日期 Starting/Ending Dates
				(西元) 年 Y 月 M 日 D ~ 年 Y 月 M 日 D
				(西元) 年 Y 月 M 日 D ~ 年 Y 月 M 日 D
備 註 R e m a r k s	☐ 原住民身分 (☐ 平地 ☐ 山地), 原住民族別 Aborigines: _____ 族 (Tribe) ☐ 身障人士 Physical disability, 身障類別 Type: _____, 等級 Degree: _____		獎懲: 傷病:	

*勞動基準法第7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已確認以上資料無誤,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親自填寫,簽章: _____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本國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授權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試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僱用乙方為 ☐ 專案(研究)助理 ☐ 技術助理 ☐ 行政助理
☐ 專案經理(碩士級) ☐ 博後學者(培育型) ☐ 協同研究學者(博士級) ☐ 資深協同研究學者(博士級)
☐ _____（其他職稱，請依業務性質自訂職稱）。

三、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與工作內容相關資訊

- （一）經費來源/科目：
- （二）經費核定期間：
- （三）計畫名稱：
- （四）計畫主持人：

四、工作單位：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中央研究院（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工作時間：

- （一）每日 9小時（含中午休息時間1小時）。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前述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於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有使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於休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工作之情形者，應依該法及甲方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補休。

六、給假、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辦妥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依規定排定特別休假。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七、工資：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_____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八、終止勞動契約：

- （一）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違反第十八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三）乙方於離職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
- （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 （三）甲、乙雙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由乙方於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支領退休金條件時，依規定領取退休金。

十一、撫慰金：

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酌給六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及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四、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年終工作獎金：

(一)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以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為限。

(二) 本年終工作獎金係獎勵性質、非勞務之對價，非工資範疇。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七) 乙方受聘(僱)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迴避進用：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以及承外計畫機關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九、乙方於受聘（僱）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廖俊智
授 權 簽 約 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葉國楨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本國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授權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試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僱用乙方為 ☐ 專案(研究)助理 ☐ 技術助理 ☐ 行政助理
☐ 專案經理(碩士級) ☐ 博後學者(培育型) ☐ 協同研究學者(博士級) ☐ 資深協同研究學者(博士級)
☐ _____（其他職稱，請依業務性質自訂職稱）。

三、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與工作內容相關資訊

- （一）經費來源/科目：
- （二）經費核定期間：
- （三）計畫名稱：
- （四）計畫主持人：

四、工作單位：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中央研究院（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工作時間：

- （一）每日 9小時（含中午休息時間1小時）。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前述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於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有使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於休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工作之情形者，應依該法及甲方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補休。

六、給假、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辦妥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依規定排定特別休假。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七、工資：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_____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八、終止勞動契約：

- （一）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違反第十八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三）乙方於離職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
- （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 （三）甲、乙雙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由乙方於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支領退休金條件時，依規定領取退休金。

十一、撫慰金：

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酌給六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及福利：

-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四、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年終工作獎金：

(一)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以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為限。

(二) 本年終工作獎金係獎勵性質、非勞務之對價，非工資範疇。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七) 乙方受聘(僱)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迴避進用：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以及承外計畫機關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九、乙方於受聘（僱）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廖俊智
授 權 簽 約 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葉國楨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第 801245821 號

薪 資 受 領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市 縣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鄰
配 偶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市 縣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鄰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年滿 60 歲者；（2）未滿 60 歲者，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在 住 址	符合之 條 件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未滿 20 歲者；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未滿 20 歲者；

（2）已滿 20 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已滿 20 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4）已滿 20 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1）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合於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姓 名	稱 謂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符合之 條 件
				()					()
				()					()

附註：民法第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姐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 1123 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簽章）_____

填報日期_____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用)

表號：承表 ☐C ☐D ☐E ☐F ☐G ☐H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5	6	9	9	6	0
--------	---	---	---	---	---	---	---	---	---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illegible]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提繳單位編號: P04000162H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民國 年 月 日第 1 號表

請依身分證記載填寫										月提繳工資 (部分工時者請註明)		提繳身分(1)(2)(3)(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請正確擇一填寫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3)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1)		不適用勞基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2)					
												雇主強制提繳		勞工自願提繳				個人提繳	
提繳率(%)	到(復)職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提繳率(%)	提繳年月日				
6																			

單位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電話: 02-27899439

中研院
負責人

印章

中研院
院本部
經辦人

印章

中研院
所處兼
辦人事

印章

所處單位名稱: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 本國籍勞工、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即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應檢附居留證正、背面影本。
- 二、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 (一) 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期與勞保加保表投遞日期不同。(填到職日期)
 - (二) 新到職個別勞工之雇主提繳率不同者。
 - (三) 勞工個人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
 - (四) 雇主自願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提繳; 或渠等個人自願提繳。
 - (五)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
 - (六) 留職停薪人員(勞保繼續加保)復職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七)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未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新到職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八) 特定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如公務機構、公立單位及公、私立學校)申報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表列「到(復)職年月日」、「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 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開始提繳日。

四、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 否則如有遺失, 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錄		校對	

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人員)

單位	農業生物科技 研究中心	職稱		姓名	
兼 職 情 形	☐ 無 ☐ 有 (請於下表填列兼職情形，並經單位初審後，送院補辦兼職核准程序)				
	兼職單位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及兼職時間	

茲聲明：

本人係利用公餘時間，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及勞動契約之履行，且未涉及利益衝突前提下，兼任上開職務，如有利用上班時間兼職，即以院方依規定核給之事、休假日數內辦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全責。

簽 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初審：

1. 經審視上述兼職情形後，同意該員到院任職日起兼職？ ☐是 ☐否，備註：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2. 經審視上述兼職情形後，同意該員到院任職日起兼職？ ☐是 ☐否，備註：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本告知書請新進人員詳細閱讀並親自填寫簽名，影印1份自存，正本送由服務單位留存；新進人員如有兼職情形，應經單位初審後，送院補辦兼職核准程序。

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 一、依本院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10款規定，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非經本院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 二、本院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約聘僱人員，須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及勞動契約之履行，且未涉及利益衝突前提下，經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報院核備後，始得在外兼職。如為到院任職前之兼職，應於到院後補辦兼職核准程序。

中央研究院防範本院人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一、 本院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二)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二、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三、 本人目前持有專業證照情形，填列如下：

☐ 本人無專業證照（若日後持有專業證照，將主動通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

☐ 本人具有下列專業證照，另檢附證照影本(正、反面)，並已影送交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辦理登入(上傳)本院專業證照管理系統（若日後持有其他專業證照，將主動通報服務單位兼辦人事人員）

序號	專 業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字 號
1		
2		
3		

服務單位：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簽 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之_____（職稱），茲聲明本人非屬
進用時之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依 104 年 9 月 1 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本人為中央研究院(下稱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所屬「研究室」(研究室主持人： 博士)之人員，為確認於本院聘僱期間內從事學術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與執行研發成果保密措施，謹同意以下事宜：

- 一、 本人同意因執行本院學術研究工作所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之成果，其歸屬、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前條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 三、 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 四、 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一) 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 (二) 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者；
 - (三) 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 (四)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 五、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 (一)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 (二) 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 (三) 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 (四)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本院及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 六、 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 七、 於聘僱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

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此限。
- 八、 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九、 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審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 書 人： (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農生中心-農科大樓門禁申請表

ABRC--Access Card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申請人姓名 Chinese Name		職稱 Job Position		室別 Lab N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辦公室電話 Office		手機 Cell Phone	
到職日期 Star date		主持人簽章 PI Signature		行政/人事 Staff	

說明：

1. 門禁卡僅限本人使用，嚴禁轉借。(Borrowing or lending Access Card is prohibited.)

2. 填寫完畢後，請攜帶此表至農科大樓 1 樓警衛室找大樓管理員辦理門禁。

(After completing the form, please bring this form to see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Supervisor at the Security Office on the first floor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Building for further assistance.)

申請人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s)	管理人員： Approval of Lab Manager	主任委員： Approval of Committee Chair
1.		
2.		
3.		
4.		

卡片編號 Card No.	
------------------	--

備註：		
-----	--	--

中央研究院新進聘僱人員體格檢查表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日期：民國110年12月22日)附表十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病歷號：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性別：☐男 ☐女

4.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5.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6. 電話號碼：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共_____年_____月

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_) ☐否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_支，已吸菸_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_顆，已嚼_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_次，最常喝_____酒，每次_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_年_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X光：_____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_____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_____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_____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